

##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(截至2023年7月1日)



序号	收费项目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收费期限	说明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(一)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							
1	锅炉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
2	压力容器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
3	电梯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
4	起重机械类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
5	厂内机动车辆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
6	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检验及压力管道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: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: 个人, 个体户,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〔2008〕566号, 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, 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9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,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